

**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
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
跨縣市聯盟交流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業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縣市本土語文分團進行跨縣市交流。
- 二、提升縣市本土語文分團之專業自主能力。
- 三、鼓勵跨縣市聯盟協力進行課程發展與實踐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。
- 四、藉由不同縣市績優分團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建構各縣市分團特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各分區盟主分團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分區	參與縣市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
北區	臺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 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 連江縣、金門縣	114 年 03 月 28 日 (星期五)	宜蘭縣大同鄉 泰雅生活館
中區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 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 雲林縣	114 年 04 月 10 日 (星期四)	南投縣信義鄉 久美國民小學
南區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 澎湖縣	114 年 03 月 27 日 (星期四)	屏東縣瑪家鄉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助理。

二、分區縣市課程督學、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、輔導團業務承辦人、本土語文指導員及種子教師參加。

陸、參與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.5 小時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表(如附件)，即日起至各區活動一週前 E-mail 至 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46617。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分區	北區	中區	南區
日期及時間	114.03.28（五）	114.04.10（四）	114.03.27（四）
09：00-10：00	報到		
10：00-10：30	主持人致詞 介紹各縣市伙伴		
10：30-12：00	文化踏查		
12：00-13：00	午餐		
13：00-15：00	本土語文與本土教育教材研發分享		
	基隆市、新北市 桃園市	臺中市、南投縣 彰化縣、雲林縣	高雄市、屏東縣 臺東縣、澎湖縣
15：00-15：30	新舊盟主交接		
	宜蘭縣→花蓮縣	南投縣→彰化縣	屏東縣→嘉義市

分區	北區	中區	南區
日期及時間	114.03.28（五）	114.04.10（四）	114.03.27（四）
	本土教育政策宣導 114 年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頒獎典禮暨論壇		
	綜合座談		

玖、獎勵：承（協）辦本交流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

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

跨縣市聯盟交流報名表

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			縣市：	
姓名	服務學校/職稱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便當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			手機：	☐ 葷 ☐ 素

附註：報名表請於各區活動一週前 E-mail 至 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國立臺南大學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46617。